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0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仁政

訴訟代理人 王孟如律師

陳信至律師

許毓容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尊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服務費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1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
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賴 惠 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